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仔細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ii)我們的士保單之毛承保保費收入分別約為180.9百萬港元、157.6百萬港元、172.2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公共小巴保單之毛承保保費收入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92.0百萬港元、93.4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加所收取的(i)的士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

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8,100輛及4,345輛。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汽車保險市場高度分散，其中有47家從事直接保險業務之活躍市場參與者。泰加於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為8.6%，位列第三，其毛保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311.7百萬港元增加至319.8百萬港元。專注於商用汽車(如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的參與者少於1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41,473
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51,889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並扣除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的保險產品包括香港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3,693	14.6%
總計	311,675	100.0%	307,720	100.0%	319,759	100.0%	162,601	100.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的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及11,500份。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代理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金額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經紀或直接銷售是極少數的。

鑒於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我們擁有成熟及專門從事代理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並持續向我們引薦業務。我們多數的客戶(的士及／或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提供的士及／或公共小巴的管理服務，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

概要

我們與各代理訂立銷售一般保險的非獨家代理協議，據此，代理需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理，旨在為本集團介紹保險業務，並應忠實勤勉地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應就透過其代理簽發或續期的保單向代理支付佣金。

申索管理及再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分別約為209.2百萬港元、198.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賠付率分別約為73.4%、76.0%、65.5%及57.1%。

我們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風險，從而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及保持我們的營運穩定性。我們與數家再保險公司訂立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據此，再保險公司同意彌補由本集團汽車保險保單產生的超出若干指定金額的賠款部分。本集團應付予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保費相等於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再保險保費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4.3%、13.8%、13.7%及13.2%。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指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申索負債指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保費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及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如有)。

未決申索指分配予於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指定已知申索之準備金，由我們的理賠部就每宗個案根據可得資料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評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乃用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減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計算而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數據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精算顧問依賴已付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並輔以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以及預期賠付率法作支持以釐定未決申索負債。於應用該等方法時，精算顧問亦依賴其對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認識，包括此項保險業務之申索成本、直接及再保險保費費率及承保盈利能力的行業趨勢。

保費負債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產生自保險公司之未到期風險的負債，包括未來申索費用、理賠費用、保單維護費用、未來再保險成本並扣除未來從再保險公司及／或第三方的收回款額。未滿期責任準備指與未到期保單期限有關的毛保費部分，乃以承保保費按1/24法計算。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指保險公司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除未滿期責任準備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預期最終賠款及費用。

概要

售後服務

我們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i) 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 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 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 (iv) 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已付保費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東朗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朗為本集團約 75 名代理提供售後服務（約佔代理總人數約 110 名的 68.2%），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 7.7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7.3 百萬港元及 3.9 百萬港元。

我們的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自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 (i)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ii)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iii)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668.6 百萬港元、794.5 百萬港元、803.4 百萬港元及 839.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約為 15.2 百萬港元、17.6 百萬港元、21.1 百萬港元及 9.9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入的約 5.0%、6.3%、7.2% 及 6.5%。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

下表概述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於投資及財務穩健性方面對泰加實施的各項主要限制之詳情及金額（包括上限）：

- 1a.^ 投資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惟銀行存款除外）：泰加於作出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
- 1b.^ 投資 1 百萬港元或以上（於認可機構之存款除外）：泰加須於作出 1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後 7 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
- 1c.^ 債券投資：泰加投資於並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

概要

- 2.^ 維持固定存款：泰加須維持不少於 330 百萬港元的固定存款。
 - 3. 於香港的資產：泰加於香港的資產值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之總和：(i) 負債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之差的 80% 及 (ii) 有關金額。
 - 4. 償付能力充足率：泰加須維持 200% 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其合資格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所適用之有關金額的 200%。
 - 5.^ 每年毛保費收入：泰加於各財政年度之已收或應收毛保費收入總額應不超過 390 百萬港元。
 - 6a.^ 生效汽車保單總數：泰加於任何時候之生效汽車保單總數不應超過 28,000 張。
 - 6b.^ 生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受上段 6a 所載總限額限制，泰加於任何時候生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不應超過 15,000 張。
- ^ 該等限制僅對泰加實施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詳細資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保險業監督或保險公司條例所實施的上述所有限制。

競爭

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a) 香港的汽車保險行業相當分散，存在大量的國際及本地保險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毛保費總額約為 37 億港元，其中，我們以約 319.8 百萬港元的毛承保保費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 8.6%；及 (c) 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 (i) 的士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56.8%、48.9% 及 48.0%，及 (ii) 公共小巴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59.6%、55.6% 及 54.8%。

董事認為，針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保費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使我們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令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有關行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競爭優勢摘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申索管理團隊並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及
-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及時應對市場之變動。

業務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採用下列主要策略，繼續鞏固我們於保險行業的市場地位：

- 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
- 探索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 鞏固與現有代理之關係；及
- 提升企業形象。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呈列 (i)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iii)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35,895	141,473
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8,672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21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44,988	151,88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09,249)	(198,030)	(178,021)	(78,468)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淨額	(27,139)	(29,616)	(32,817)	(16,466)	(16,424)
僱員福利開支	(12,563)	(14,562)	(15,248)	(8,181)	(8,568)
其他經營開支	(7,497)	(11,944)	(11,259)	(6,208)	(4,582)
開支	(256,448)	(254,152)	(237,345)	(109,323)	(110,372)
除稅前溢利	45,200	24,767	56,294	35,665	41,517
年度／期間溢利	42,120	22,335	48,477	30,738	36,599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收益約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達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家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底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使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毛承保保費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ii)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2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增加(包括平均毛保費費率上升)，導致毛承保保費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毛承保保費因平均毛保費費率上升而增加，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精簡後，就未決申索計提的法律成本及儲備金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紅)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從而促使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大幅下降約20.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此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大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及除稅後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三年起新註冊的士數量增多帶來更多綜合保單以及的士保單的平均毛保費上升，導致毛承保保費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	2,269	1,569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496	86,912	273,029	284,616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75	62,499	67,133	66,785
再保險資產	127,261	134,054	82,621	84,864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14,668	17,413	17,132	16,621
可收回稅項	3,342	910	—	—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34	31,514	—	57,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107	576,063	430,374	397,502
總資產	879,244	1,011,634	971,858	1,009,132
保險負債	713,600	808,886	752,289	747,308
應付再保險保費	9,942	9,065	10,622	5,45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9	8,042	7,730	7,445
稅項	—	—	496	5,414
銀行透支	—	—	5,036	15,090
總負債	731,501	825,993	776,173	780,708
總權益	147,743	185,641	195,685	228,424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79.2百萬港元、1,011.6百萬港元、971.9百萬港元及1,009.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再保險資產減少約5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再保險公司就已呈報申索及未決賠款的攤回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的準備均錄得下降。此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已付股息所致。總資產減少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購買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政府債券後增加約186.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57.5百萬港元。該增加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所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約為731.5百萬港元、826.0百萬港元、776.2百萬港元及780.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年內我們的保險負債增加約9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發生的未決申索毛額增加。總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保險負債毛額於年內減少約5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導致已付申索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及未決申索毛額結餘因此而減少。總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透支是指有關即將了結的未決申索的未兌現支票。隨著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主動為合理的申索提出以我們的提議金額以支票提前了結的建議。由於開具支票時賠款金額尚未協定，有關支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兌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未兌現支票及銀行透支增加至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保險負債毛額進一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精簡申索了結流程致使未決申索結餘持續減少。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77	95,359	23,376	17,5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14	28,597	(134,101)	(60,4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00)	—	(40,000)	—

概要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導致申索了結帶來重大現金流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為改善我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資產結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本金總額約 146.0 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僅為於相應期間支付的股息。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1)	178.3%	206.5%	209.6%	268.9%
自留比率(附註2)	85.7%	86.2%	86.3%	86.8%
賠付率(附註3)	73.4%	76.0%	65.5%	57.1%
費用比率(附註4)	16.5%	21.6%	21.8%	20.9%
綜合成本率(附註5)	89.9%	97.6%	87.4%	78.0%
投資收益率(附註6)	1.4%	2.2%	2.6%	1.2%

附註：

1. 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
2. 自留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費用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5.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6. 投資收益率按年度／期間之投資收益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投資組合結餘計算。

概要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增加(此乃歸因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該比率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而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而其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所抵銷。由於並無股息支出，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再保險限額及自留額保持不變，我們的自留比率維持於約**86.0%**的水平。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收入淨額的減少幅度超出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減少幅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a)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b)須就未決申索提供的準備金。受惠於我們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的賠付率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下降。隨著的士及公共小巴產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以及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我們的賠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至約**65.5%**。鑒於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賠付率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57.1%**。

我們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100%**以下水平，表明我們錄得承保溢利。

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所致。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政府債券，我們的投資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2.6%**。由於僅計算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比性。

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遇到若干重大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未能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就(a)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及(b)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超出保險業監督的規定限額的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到保險業監督訂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及
- 於二零一一年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

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或個別就任何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處罰／罰款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張德熙博士

張德熙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涉及其擔任董事／作為合夥人之數間公司的多項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天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張博士於有關期間為天行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最近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錄得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及**23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泰加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賠付率分別約為**331.1%**及**58.4%**。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31.1%**，此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費收入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5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增幅超過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決申索總數約為**6,700**宗，本集團須償付之金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賠款。

「最近發展」一段所載之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該等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如適用）。

董事確認，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78.0**百萬港元（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編纂〕開支〕及「股息政策」段落）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約1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約11.3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扣除。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並將根據實際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金額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期部分(編纂)開支為數約13.0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該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溢利的23.1%。鑒於上文所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預期將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權資料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

- Independent Assets (一間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Independent Assets及張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及
- 協通(一間由蔡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豐厚(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冠城(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關係」等章節。

(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一段。根據(編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概要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編纂)」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與(i)我們受嚴格規管的經營環境；(ii)我們高度依賴提供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產品；(iii)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為我們推介業務；(iv)我們的證券、債券等投資相關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及(v)我們高度依賴香港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規管。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ii)我們大部分的保險業務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其事故率在所有機動車類別中分列第二及第三位)的保險產品；及(iii)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作為銷售渠道，我們透過代理銷售的保單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超過99%。

我們的保險業務受客戶所提出的索賠數量及嚴重程度以及市場損失影響，而上述因素則受香港所發生事故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透過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提供類似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取勝，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在香港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泰加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利用泰加的內部資源派付。董事確認該等股息派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保險業監督有關固定存款金額及償付準備金規定之能力。所有股息已以泰加之可供分派儲備支付。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須提前三個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知會保險業監督，而這或會延遲對股東的股息分派。

概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時之市值：	(編纂)
(編纂)量：	(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編纂)：	最多為(編纂)股股份，佔初始(編纂)量之(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股(編纂)(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及(編纂)股(編纂)(可重新分配)，分別佔初始(編纂)量之90%及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於(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港元

附註：

-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7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548港元及0.692港元。